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88号

关于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 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产业或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了 16 丰盛 03、16 丰盛 04、18 丰盛 01 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建工产业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2019年以来,发行人曾多次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建工产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建工产业时任董事长赵建作为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1.7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赵建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